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区域药物配供中心管理平台），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区域药物配供中心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区域药物配供中心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药物配供中心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供应商综合评价系统），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供应商综合评价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供应商综合评价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供应商综合评价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药库移动验收系统），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药库移动验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药库移动验收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药库移动验收

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区域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区域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区域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